

107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受評機構說明會 Q&A 集

107 年 6 月 11 日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A1.1	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關於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是以哪一次的評鑑或督考結果為主？	本項基準係檢視前次評鑑事項改善情形，非以督導考核結果作為評分依據。第一次評鑑之機構本項不適用。
		2. 過去查核改善缺失項目，若非本次評鑑基準，是否需要呈現？	是的，過去評鑑指標為奠定產後護理機構的照護品質與安全基礎，故採縝密制定之作法；由於已經過多年的累積與執行，各機構管理與品質制度已趨成熟，故今年度調整與簡化指標；惟為確保機構之照護品質，仍須繼續追蹤改善與執行。
A1.2	機構（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1. 何謂業務負責人？依據基準說明 1. 業務負責人需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若雇主同時為業務負責人時，因勞工退休金條例無特別規定，雇主是否仍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1) 「業務負責人」係指機構負責人，當業務(機構)負責人與雇主為同一人時，即為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規定，故業務(機構)負責人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提撥勞工退休金。 (2) 為保障機構負責人權益，依據評鑑指標，仍須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參閱規範】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2. 基準說明 2. 「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機構業務負責人研習課程。」何種研習課程可認為業務負責人研習課程？	(1) 依衛福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0682 號函衛生局，請衛生局轉知機構，機構負責人須出席評鑑說明會並全程參加，其將列入本年度評鑑結果。 (2) 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107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機構說明會」即可認定，將以當日之簽到與簽退為依據。
A1.5	照護人員教育及急救訓練	1. CPR 發照單位可以是鄰近醫院嗎？	凡屬政府認定之合格訓練單位皆可，且在效期內之證照。
		2. 急救訓練課程若未有證照，是否可以簽名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該項基準係查核人員急救訓練證照取得，且在效期內，故未取得證照者不符合。
		3. 有關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證照之達成率，若評鑑時有完成報名，但未取得證照者是否可列計？	該項基準係查核人員急救訓練證照取得，且在效期內，故未取得證照者不符合。
		4. 因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證照，礙於轄內大型醫院沒有辦理相關課程，如何提高工作人員進修？	(1) 為確保嬰兒之健康安全及照護品質，建議機構請合約轉介醫院若辦理此項訓練課程時，協助給予受訓名額。 (2) 機構宜有計畫安排並鼓勵所屬護理人員接受新生兒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訓練，以便逐步取得證照。(機構可參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網站首頁瞭解 NRP 課程訊息。)
		5.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可找誰上課？	(1) 授課者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 (2) 建議可上網查詢各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會、學會等所舉辦之母嬰親善教育訓練課程，有計畫的安排人員接受訓練。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3)若機構依需求自行辦理課程時，應邀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授課。
		6.若邀請母嬰親善醫院的師資至機構內辦理母乳哺育相關課程，可認列嗎？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無論是邀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至機構授課或派員至相關醫療院所上課(其師資亦應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兩者皆可認列。
		7.基準說明 1.護理人員至少 80%每年接受8小時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請問是否可以線上課程進行？	以面授課程為主。
		8.基準說明 2.護理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2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如何認列？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係指機構必須派員至機構外(以機構代碼認定)參與課程。
A2.2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請問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常備急救藥品」項目有哪些？	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 5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0189 號函暨 102 年 3 月 21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0762 號函，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常備急救藥品」項目應包括 Epinephrine (Bosmin) 10 支、Sodium Bicarbonate 5 支、Solu-cortef 1 支、Dopamine 1 支、Normal saline 或 Ringer's lactate (500ml) 2 瓶、10%G/W (500ml) 1 瓶及 20%G/W (20ml) 2 支，又相關業務之執行，應由轉介醫院配合督導管理。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B1.3	嬰兒照護	1.嬰兒照顧人員餵奶、幫嬰兒沐浴清潔、換尿布等等，是否需要紀錄？	是的。
		2.「嬰兒照護」之「提供身體沐浴清潔及臍帶照護，且有紀錄」，若身體沐浴由嬰兒照顧人員執行，臍帶護理由護理人員執行，請問紀錄上應如何呈現？	請機構依實際執行情形呈現於相關紀錄上，例如嬰兒照顧人員記錄於專屬之記錄單內；若係記錄於護理紀錄上，須有護理人員確認並簽名。
B2.3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1.「不主動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給嬰兒」，若產婦自備或堅持，機構執行上有困難，是否可調整作法？	(1)請呈現機構推動母乳哺餵政策在此措施之作法。 (2)若產婦自備或堅持，建議護理人員應與產婦充分溝通並說明不主動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給嬰兒之目的，給予護理指導及評估後，並留有紀錄。
		2.母乳哺育措施是否一定要有紀錄，可否提供產婦於醫院時的產前紀錄？	此紀錄之內容為產後護理機構於產婦入住後，為使產婦瞭解母乳哺育之重要性及機構如何提供產婦幫助，故此與醫院的產前紀錄並不同。
		3.「鼓勵產婦實施親子同室措施」一定要有實質鼓勵嗎？若媽媽皆為主動要求是否可行？	機構仍需訂有鼓勵產婦實施親子同室之鼓勵措施。
		4.基準說明 4.「出住前至少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請問是否於入住後至出住的期間任 3 天執行？若 24 小時內中途有中斷，是否可行？資料查閱範圍為何？	(1)產婦於出住前至少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分開執行或連續執行皆可。 (2)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之過程中，若有中斷情形，請於紀錄上敘明原因。另，若產婦不願意執行，請於紀錄上敘明原因。 (3)①此項基準說明之資料檢閱範圍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實地評鑑當月的前一個月月底資料(如:107 年 6 月 19 日受評，請提供至 4 月 30 日之資料；107 年 7 月 31 日受評，請提供至 5 月 31 日之資料；107 年 8 月 1 日受評，請提供至 6 月 30 日之資料；107 年 8 月 15 日受評，請提供至 6 月 30 日之資料)。 ②若受評機構屬「106 年評鑑不合格機構」或「106 年參加評鑑之個人設置私立護理機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變更負責人之機構」，此項基準說明之資料檢閱範圍為106年4月1日至實地評鑑當月的上個月月底資料。
B2.4	奶水貯存	奶水貯存冷藏溫度有明確之溫度規範嗎，或者是以機構所訂之規範為主？	奶水貯存冰箱冷藏室之溫度(0-4℃)，若每日溫度查核不符，應有明確之處理措施及紀錄。(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健康手冊(2017.04)，或孕產婦關懷網站mammy.hpa.gov.tw)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C1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1. 防火門包括產婦寢室之房門嗎？寢室房門加設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是否有問題？	(1) 「逃生動線」上之防火門以保持常閉為原則，不可上鎖，且可由內外兩側開啟。若因使用管理之需求而需保持常開時，建議加裝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 (2) 現行法令規定並無要求產婦寢室房門須達防火門等級及加設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若產婦寢室為防火門，應屬常閉式，故無須加裝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
		2. 若物資儲存於壁櫃內，惟櫃內無法設置火警探測器，請問須如何進行消防測試？	(1) 壁櫃旁宜設置有火警探測器，以維安全。 (2) 建議若有易燃物品，可存放在有設置火警探測器之獨立儲藏室，集中管理。
C2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何謂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複合型緊急災害是否為每年1次？若實地評鑑時尚未達機構每年定期演練時間，提供上一年度演練資料是否認列？	(1) 原則上演練之情境包含2種以上之災害。 (2) 應每年實施一次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3) 若機構自去年(106年)舉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尚未達一年，致本年度(107年)尚未進行，除請提供機構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提供本年度預計執行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的規劃與時程表等佐證資料。
		2. 何謂完備之緊急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必須包含哪些項目？是否有相關範例可提供參考。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包含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階段等四階段，以及災害確認、通報、動員、應變、後送、重置與復原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為落實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啟動，其工作人員皆應瞭解以下狀況之啟動方式： ● 啟動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各種時機及判斷情境。 ● 需通報外部單位之相關聯絡清冊 (ex: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區里鄰長、疾管署等) ● 緊急召回機制應包含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 (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 (上班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回報、報到方式及集合地點。 ●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 請參考評鑑專區提供之「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範例」，惟所提計畫仍應依機構特性及需求且能操作為原則。

D.創新改革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D1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如何認定機構創新措施具有成效，能否舉例說明？	依基準內容與成效認定，舉例如下： (1) 獲有相關獎項(含佳作)或經官方認證。 (2) 曾於國內外期刊、雜誌發表。 (3) 曾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 (4) 機構提供夜間(0~6AM)於嬰兒室空間起火情境於消防隊到達前啟動機構應變機制之自提夜間模擬消防演練計畫 (包含情境演練腳本、情境引導問題(10題)、輔助圖表、救災資源)，且須達一定標準。 (5) 其他。

其他

序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評鑑所需各項報表資料，須呈現資料之時間範圍為何？	<p>(1)107 年度評鑑資料準備區間為近三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2)實地評鑑現場，請機構依據各基準要求準備相關佐證資料，提供至評鑑前一日最新資料，若為涉及護理品質指標統計資料請提供至評鑑日前一季資料。</p> <p>(1)針對 B2.3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①資料檢閱範圍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實地評鑑當月的前一個月月底資料(如:107 年 6 月 19 日受評，請提供至 4 月 30 日之資料；107 年 7 月 31 日受評，請提供至 5 月 31 日之資料；107 年 8 月 1 日受評，請提供至 6 月 30 日之資料；107 年 8 月 15 日受評，請提供至 6 月 30 日之資料)。②若受評機構屬「106 年評鑑不合格機構」或「106 年參加評鑑之個人設置私立護理機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變更負責人之機構」，此項基準說明之資料檢閱範圍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實地評鑑當月的上個月月底資料。</p>
2	若評鑑期間遇到遷館、機構整修或負責人出國等情形致無法配合，是否可申請展延？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